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95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邦基

訴訟代理人 張福光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原告吳政謀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補充判決及更正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事件，依法應行簡易訴訟程序。又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院未考量本件若不予聲請人反供擔保之機會，則聲請人公司帳戶遭原告查封，將可能致聲請人公司跳票，影響債信，故聲請為補充判決。又本件判決未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命聲請人（即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乃同法第232條第1項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故聲請裁定更正原判決。

二、本件判決並無脫漏而需補充判決之情形。

(一)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如非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即無所謂補充判決可言。

(二)查聲請人於訴訟過程中歷次期日及書狀提出之答辯聲明如下：

1.民國109年3月13日提出民事答辯狀，聲明為「一、原告之

- 01 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桃簡卷一23頁）  
02 2.109年4月4日提出民事答辯(二)狀，書狀中未提出答辯聲  
03 明（桃簡卷一29頁）。  
04 3.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之聲明為「原告之訴  
05 駁回」（桃簡卷一67頁）。  
06 4.110年5月27日提出民事答辯(三)狀，書狀中未提出答辯聲  
07 明（桃簡卷一102頁）。  
08 5.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之聲明為「原告之訴  
09 駁回」（桃簡卷一67頁）。  
10 6.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之聲明為「同前，即  
11 如109年4月7日當庭所述」（桃簡卷一214頁反面）。  
12 7.113年3月14日提出民事答辯(四)狀，書狀中未提出答辯聲  
13 明（桃簡卷一223頁）。  
14 8.113年4月26日提出民事答辯(五)狀，書狀中未提出答辯聲  
15 明（桃簡卷二15-2頁）。  
16 9.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之聲明為「同前」  
17 （桃簡卷二17頁反面）。  
18 10.113年5月12日提出民事答辯(六)狀，書狀中未提出答辯聲  
19 明（桃簡卷二26頁）。  
20 11.113年5月31日提出民事答辯(七)狀，書狀中未提出答辯聲  
21 明（桃簡卷二38頁）。  
22 12.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之聲明為「原告之訴  
23 駁回」（桃簡卷二42頁反面）

24 綜觀聲請人歷次以書狀或言詞提出之答辯聲明，始終不曾表  
25 明有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之意思。則就聲請人得否  
26 預供反擔保一事，不存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所謂判決脫漏  
27 而需補充判決之情形，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無從准許。

28 三、本件判決就未命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一節，  
29 並無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

30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3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所

01 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  
02 符者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  
03 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78  
04 號民事裁定參照）。

05 (二)查，本件原告於108年12月2日起訴時之聲明即已表明願供擔  
06 保請本院准予假執行，故聲請人應知本件若受不利判決，原  
07 告將得聲請假執行。然聲請人於訴訟過程中已有專業訴訟代  
08 理人協助，卻始終不曾提出願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之聲明  
09 或類似之表示，本院經考量後未命聲請人得供反擔保，即為  
10 本院本來之意思。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亦無從准許。

1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33條第5項、第95條，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7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9 書記官 王帆芝